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中
原之窗城市更新项目拟征拆地块空间规划
设计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4-18



BALANCE BIDDING

天平招标

同意发布
马剑威

2024.5.13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中
原之窗城市更新项目拟征拆地块空间规划
设计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4-18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8
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9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43
一、响应函	44
二、开标一览表	46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7
四、授权委托书	48
五、供应商投标承诺书	49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50
七、技术评分编制方案	52
八、资格证明文件	53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6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7
十一、其他材料	58

附件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综保区（港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 查询联系。

第一章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中原之窗城市更新项目拟征拆地块空间规划设计服务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中原之窗城市更新项目拟征拆地块空间规划设计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zzhkgggy.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4-18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中原之窗城市更新项目拟征拆地块空间规划设计服务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51700 元

最高限价：9517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港财采磋商-2024-180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中原之窗城市更新项目拟征拆地块空间规划设计服务项目	951700.00	9517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项目概况：为中原之窗城市更新项目拟征拆地块进行空间规划设计，为编制地块控规做指引，工作深度约为 85%重点地区城市设计深度。将已经上会通过的《郑州航空港区国际机场区(中原之窗)规划提升研究》作为基础及相应地块的设计指引(详见采购文件)。

(2) 服务期限：自服务合同签署后 30 天内完成；

(3) 服务地点：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4)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6)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3.2 其他

3.2.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2.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网站涉及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2.4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网站。
3. 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05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zy.cn）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5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远程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制作纸质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网上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5. 代理费收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

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北

联系人: 马老师

联系方式: 151883392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电厂路洧河路交叉口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6 号楼 C 座 15 楼
1501 室

联系人: 闫岩

联系方式: 0371-566135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闫岩

联系方式: 0371-56613528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	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东100米路北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1518833928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经河路交叉口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15楼1501室 联系人：闫岩 联系方式：0371-56613528
1.1.3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中原之窗城市更新项目拟征拆地块空间规划设计服务项目（二次）
1.1.4	服务地点	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3.1	项目概况	为中原之窗城市更新项目拟征拆地块进行空间规划设计，为编制地块控规做指引，工作深度约为85%重点地区城市设计深度。将已经上会通过的《郑州航空港区国际机场区(中原之窗)规划提升研究》作为基础及相应地块的设计指引(详见采购文件)。
1.3.2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1.3.3	服务期限	自服务合同签署后30天内完成；
1.4.2.4	合格供应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2023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3.2 其他

		3.2.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2.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网站涉及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2.4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10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将需要答疑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

		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线上变更及澄清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1.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3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5 月24 日09时00分整(北京时间);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凭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所用的CA锁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若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 2024 年 5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整(北京时间);(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凭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锁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若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 1 名,2 名相关专业技术、经济专家组成,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	3 名

	商的数量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8.1	质量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针对中小微企业给予履约保证金的支持，免收履约保证金。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规定的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法规规定，质疑函中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 地址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北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15188339288 代理机构：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闫岩、杨丹丹 电话：0371-56613528 地 址：郑州市电厂路 80 号（电厂路与泾河路交叉口西南角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C 座 15 层 1501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1.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21.2	预算金额	951700.00 元，超出次预算金额的按照废标处理。
★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1.3	电子招标的有关说明	(1)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gy.cn:180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 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 ”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 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其招标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

		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1.4	其他	1、评标结束后,采购人会对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查询,如被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如果出现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况时,作无效标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 1.7.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本项目不适用）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本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章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2.1.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

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

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1.2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服务等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2.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2.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内容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2.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2.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2.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2.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2.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全部服务内容）的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3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5.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5.6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199291。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需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

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

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关注二轮报价时间，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轮报价，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由系统内加盖供应商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属于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7.3.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8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

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评标结束当天，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6.2.1 条。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邮寄、电子邮件、交易平台通知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

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9. 预付款

9.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第六章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9.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0、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10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无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表 12 条。

13、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供应商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 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 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

17、纪律和监督

1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8、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9、合同分包

19.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1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20、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为中原之窗城市更新项目拟征拆地块进行空间规划设计，为编制地块控规做指引，工作深度约为 85%重点地区城市设计深度。将已经上会通过的《郑州航空港区国际机场区(中原之窗)规划提升研究》作为基础及相应地块的设计指引(详见采购文件)。

(2) 服务期限：自服务合同签署后 30 天内完成；

(3) 服务地点：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4)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第四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2. 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注：采购人不同意采购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直接写无，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接洽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审查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性检查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拟派项目负责人	须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其他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2、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或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3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结论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随机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

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4. 提交最终报价

4.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关注二轮报价时间，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轮报价，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 比较与评价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1 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折扣

2.1.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不作为成交价）。最后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本项目不适用）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最后报价扣除10%）。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2.1.1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2.1.1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等，只享受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无。

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七、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价内容及分项分值		
报价得分（30 分）			
1	磋商报价得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报价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30分 3、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1）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2）小微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4、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类似业绩（6分）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县级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扫描件。	0-6 分
	项目配备人员（10 分）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和在本单位缴纳的 1 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和在本单位缴纳的 1 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注：1、2 项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重复的人员第 2 项不计分。	0-10 分

	服务承诺(41分)	1、服务承诺（2分） 提供详细、完善的售后服务承诺、履约方案及服务体系，得2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履约方案及服务体系基本详细、完善的，得1分；缺项得0分。 2、其他服务承诺（2分）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承诺详细、全面、内容具体的，得2分；缺项得0分。	0-4分
3 技术部分（50分）			
3	技术评分（编制方案）（50分）	（1）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程度，特别是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是否正确，对重点难点问题拟采取的措施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对项目的理解透彻，对项目重点、难点理解准确、清晰，措施有针对性，且有效，得10分。 对项目的理解比较透彻，对项目理解比较准确，措施有针对性，做事基本有效，得6分。 对项目有一定的理解，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有一定的理解，能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措施，得3分。 缺项不得分。	0-10分
		（2）投标人整体思路和方法是否清晰。 整体思路和方法清晰，得10分。 整体思路和方法基本清晰得7分。 整体思路和方法不够清晰，得3分。 缺项不得分。	0-10分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及其措施情况。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措施合理，得10分； 质量保证体系较健全，措施一般，得5分； 否则得0分。	0-10分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的合理性。 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合理，得10分； 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较为合理，得5分； 否则得0分。	0-10分
		（5）实施方案编制的质量及保证措施。编制实施方案的《总结报告》	0-5分

	应包括组织管理、综合防治、治理成效等； 整体方案措施和方法清晰，得 5 分。 整体方案措施和方法基本清晰，得 2 分。 整体方案措施和方法不够清晰，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6)服务承诺：具有详细的服务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积极提供技术咨询，及时进行调整其他对招标人有利的服务承诺； 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5 分。 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 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	0-5 分
总得分=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七、综合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拟定的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程序

2.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五、磋商及评审程序”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2.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2.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2.4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前附表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

2.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中原之窗城市更新项目拟征拆地块空间规划设计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中原之窗城市更新项目拟征拆地块空间规划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委托方（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委托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

乙方（受托方）：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开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中原之窗城市更新项目拟征拆地块空间规划设计服务项目进行的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目标

为中原之窗城市更新项目拟征拆地块进行空间规划设计，为编制地块控规做指引，工作深度约为85%重点地区城市设计深度。将已经上会通过的《郑州航空港区国际机场区(中原之窗)规划提升研究》作为基础及相应地块的设计指引(详见采购文件)。

2、技术服务提交的技术成果

纸质版8份电子版1份。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技术服务期限：

3、技术服务进度：

4、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规划文本、说明书及图件，以及与本次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相关的环境保护、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等技术背景资料。

2、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数据等可靠、详实、准确，能够满足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的需要。

3、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协助乙方排除不利因素，加快工作的进度。

4、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及付款方式及时支付乙方款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以区财政评审为准）。

2、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

（1）在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导则要求，完成并提交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中原之窗城市更新项目拟征拆地块空间规划设计通过专家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后，向甲方提交正式成果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即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2）乙方完成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中原之窗城市更新项目拟征拆地块空间规划设计编制并符合申报要求，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足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可以不予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为了扶持中小企业，落实营商政策，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对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应予以保密。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编制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中原之窗城市更新项目拟征拆地块空间规划设计服务方案通过专家评审。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则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中原之窗城市更新项目拟征拆地块空间规划设计服务方案顺延。顺延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2、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免除违约和赔偿责任。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已经发生的工作量支出费用。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技术服务费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

支付本合同项目总技术服务费 0.05%的违约金。（不可抗力或意外因素除外）。

4. 乙方提供服务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乙方提供服务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的，所有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 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7. 本合同委托项目禁止再委托或转包、分包，一经发现，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技术成果归属：

本合同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归双方所有，甲方无偿使用，除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再次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

第十条 合同变更

经双方认可确定，当出现以下重大变更情况时，双方需签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1、示范创建范围和面积发生重大变化；
- 2、示范创建范区功能定位发生重大变更；
- 3、国家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当出现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当出现重大变更，而甲方不积极协调解决时。
- 2、乙方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时。
- 3、当该规划区限制条件解决不了等其他条件时。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

请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开户行：

帐 号：

通讯地址：

电 话：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开户行：

帐 号：

通讯地址：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中原之窗城市更新项目拟征拆地
块空间规划设计服务项目（二次）（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采购人名称）：

1. 我们获取了_____（填写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交付。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3.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承诺响应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7.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_____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中原之窗城市更新项目拟征拆地块空间规划设计服务项目（二次）					
响应人						
磋商范围						
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天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中原之窗城市更新项目拟征拆地块空间规划设计服务项目（二次）（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供应商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①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③特别提醒：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的从业人员，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根据财政局、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规定从业人员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员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包含缴纳社保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也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因此投标人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一定慎重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

七、技术评分编制方案

八、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资格要求的所有材料。

①. 资格审查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3.2 其他

3.2.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2.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网站涉及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2.4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②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等资料（如有。投标人加盖公章）

③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人业绩。格式自拟，投标人加盖公章)

④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中原之窗城市更新项目拟征拆地块空间规划设计服务项目（二次））招标中若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中原之窗城市更新项目拟征拆地块空间规划设计服务项目（二次）（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其他证明材料。（资格评审、评标办法等招标文件涉及和评标有关的资料）